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8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92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92 号

致：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米康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28 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依米康”，股票代码“300249”。

（二）依米康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3149），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法定代表人张菀，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7,597.277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米康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5 年 6 月 7 日，依米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依米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米康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依米康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依米康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即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 6,600 万元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35 元/股测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88.57 万股，占依米康现有股本总额的 1.07%，不超过依米康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依米康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依米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依米康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广发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广发证券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930000），广发证券已获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根据依米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之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依米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米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依米康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之规定。

2、依米康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之规定。

3、依米康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形成审议决议如下：鉴于出席监事会的 3 名监事均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依米康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且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6 月 1 日，依米康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依米康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 年 6 月 8 日，依米康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米康已按照《试点指导

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3、公司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米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依米康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依米康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张宇佳

张狄柠

2015 年 6 月 18 日